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发〔2023〕2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2〕7号）要求，现下达全省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认真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重要部署，全方位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不断深化“635”机制，大力推进市场运作、农民主体、统筹整合模式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重点实施宜机化改造、灌排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提升等工程，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建成区实现地平整、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电保障、有配套、宜机化、高效益，切实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粮食产能，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突出“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有效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2023 年全省计划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77 万亩，其中，新建 110 万亩、提质改造 67 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25 万亩。

二、及时落实建设任务

要明确建设重点区域，及时将年度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地块，统筹安排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请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报备。要狠抓工作落实，提前组织储备项目，用好项目储备库，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对已完成选址和设计的项目立项批复及招投标进度，争取早开工、早建设、早竣工。要加强与自然资源和水利等部门对接，根据“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水土资源条件、粮食生产潜力、农田建设基础、项目储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情况，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选址要求，尽快明确建设重点区域，集中力量加快产粮大县、红高粱生产基地等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三、优化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

要坚持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重点选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高标准农田。加快因灾损毁农田基础设施修复，已建高标准农田因灾损毁需要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的，要及时纳入改造提升任务；以往未立项建设的损毁农田修复，可优先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尽快恢复农田生产功能。重点在地下水超采、水资源短缺等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要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水土条件、农业生产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和要求。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田间水利设施补短板力度，根据旱、涝、渍综合治理的要求，因地制宜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既考虑本地区农田灌排主要需求，也兼顾极端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强化田间水利工程与骨干灌排工程衔接，加强田间灌溉排水设施建设，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效应对水旱灾害。改造提升项目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确定改造提升内容，着力提升建设标准和质量，打造高标准农田的升级版。

四、加强项目管理和实施

要层层压实建设责任，持续深化“635”机制，抓紧组织做好项目选址、勘测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批复、招标投标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在项目选址、设计时同步考虑新增耕地潜力。规

范项目发包，在初步设计文件“资质实施和运行保障”的组织管理部分中应详细列出项目所有标段（包含服务招标）分包情况，明确资质等级和招标方式，项目批复时应予以明确，严禁项目批复后随意增加工程和服务招标项目。严禁用其他项目冲抵农业农村部门建设任务，确保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下达的农田建设任务当年开工建设、当年竣工。2023 年及以后年度立项项目，由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批复立项和竣工验收。

五、多措并举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优先保障领域，多渠道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积极协调落实好财政资金，持续稳定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投入水平。继续用好多元化融资手段，抓紧打通政策堵点卡点，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土地出让收益真正用到提高建设投入中来。要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建设任务、建设成本变化情况，加强与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水利部门沟通协调，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优先保障领域，同步落实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灾毁农田修复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投入与建设任务及其他工作任务相适应。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比例，加大政府债券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力度，大力推广市场运作建设、农民主体建设等模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千方百计保障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

六、抓好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

要坚持进度和质量两手抓、两手硬，落实好农田建设项目管

理、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和效益。强化调度督促和项目监管，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扎实做好已完工项目验收，及时上图入库，确保年度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加强建后管护，将建后管护作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完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持续探索总结农田设施“保险+服务”机制，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推动实现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

七、加强示范引领

要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模式，推动工程设施与农机农技融合发展，与农业生产、乡村建设相协调，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综合效益。要以市场运作、农民主体、统筹整合三种模式为引领，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示范田。每个市州要根据区域特点，打造2—3个市级项目示范点；每个项目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分别负责打造一个县级项目示范点。要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落实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制定高标准农田整区域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协同推进区域内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全面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提高建管用水平，促进先进适用的农技农机装备应用，更好适应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要求。

八、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考核评价，强化队伍建设，提高项目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切实落实好“五统一”

管理要求。认真总结近年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的有益做法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深入剖析原因，系统谋划思路，尽早明确对策。强化进度调度，及时掌握各地项目实施进展，建立完善督促指导、约谈通报、奖优罚劣等工作手段，加强项目管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折不扣落实当年立项、当年开工、当年完工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加强信息化管理，及时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管护使用等各阶段信息统一上图入库。

联系人：农田建设管理处 陈家业

联系电话：0851-85867429

电子邮箱 ntjsglc123@163.com

附件：2023 年贵州省农田建设任务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4 份

附件

贵州省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县区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建设任务			
			总任务	其中：新建任务	其中：改造提升任务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全省合计			177.00	110.00	67.00	25.00
1	贵阳市	花溪区	0.50		0.50	
2	贵阳市	清镇市	3.00	2.00	1.00	0.5
3	贵阳市	开阳县	3.00	2.00	1.00	0.5
4	贵阳市	修文县	3.00	2.00	1.00	0.5
5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3.00		3.00	
6	六盘水市	盘州市	4.00	4.00		0.9
7	六盘水市	水城县	5.50	5.00	0.50	1.1
8	遵义市	播州区	4.00	3.00	1.00	0.7
9	遵义市	桐梓县	4.00	3.00	1.00	0.7
10	遵义市	绥阳县	4.00	3.00	1.00	0.7
11	遵义市	湄潭县	4.00	3.00	1.00	0.7
12	遵义市	凤冈县	6.00	3.00	3.00	0.7
13	遵义市	仁怀市	5.00	4.00	1.00	1.0
14	遵义市	习水县	4.50	3.00	1.50	0.7
15	遵义市	正安县	6.00	3.30	2.70	0.8
16	遵义市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3.00	1.50	1.50	0.3
17	安顺市	平坝区	3.50	2.00	1.50	0.5
18	安顺市	普定县	2.00	1.00	1.00	0.2
19	安顺市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4.00	2.00	2.00	0.5
20	安顺市	黄果树旅游区	1.00		1.00	
21	黔南州	独山县	2.00	1.00	1.00	0.2
22	黔南州	平塘县	2.00	1.00	1.00	0.2
23	黔南州	荔波县	2.00	1.00	1.00	0.2
24	黔南州	福泉市	4.00	3.00	1.00	0.7
25	黔南州	瓮安县	2.00	1.00	1.00	0.2
26	黔南州	龙里县	3.00	1.00	2.00	0.2
27	黔南州	惠水县	2.00	1.00	1.00	0.2
28	黔南州	长顺县	4.00	3.00	1.00	0.7
29	黔东南州	黄平县	1.00		1.00	

30	黔东南州	麻江县	2.50	1.50	1.00	0.3
31	黔东南州	丹寨县	1.00	1.00		0.2
32	黔东南州	镇远县	2.00	1.00	1.00	0.2
33	黔东南州	三穗县	1.00	1.00		0.2
34	黔东南州	岑巩县	1.00	1.00		0.2
35	黔东南州	天柱县	2.00	1.00	1.00	0.2
36	黔东南州	锦屏县	2.00	1.00	1.00	0.2
37	黔东南州	榕江县	1.00	1.00		0.2
38	黔东南州	从江县	2.00	1.00	1.00	0.2
39	黔东南州	剑河县	2.00	1.00	1.00	0.2
40	黔东南州	台江县	2.00	1.00	1.00	0.2
41	毕节市	七星关区	3.50	2.50	1.00	0.6
42	毕节市	大方县	3.50	2.50	1.00	0.6
43	毕节市	黔西市	3.00	3.00		0.7
44	毕节市	金沙县	1.00	1.00		0.2
45	毕节市	织金县	1.00	1.00		0.2
46	毕节市	纳雍县	3.00	2.00	1.00	0.5
47	毕节市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3.00	3.00		0.7
48	毕节市	赫章县	3.50	2.50	1.00	0.6
49	铜仁市	碧江区	2.00		2.00	
50	铜仁市	松桃苗族自治县	4.00	2.50	1.50	0.6
51	铜仁市	玉屏侗族自治县	2.00	2.00		0.5
52	铜仁市	万山区	2.50	1.00	1.50	0.2
53	铜仁市	江口县	2.50	1.50	1.00	0.3
54	铜仁市	石阡县	6.00	5.00	1.00	1.1
55	铜仁市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00	2.00	1.00	0.5
56	铜仁市	思南县	6.00	3.00	3.00	0.7
57	铜仁市	德江县	2.00	1.00	1.00	0.2
58	铜仁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0	1.00		0.2
59	黔西南州	兴义市	4.00	1.00	3.00	0.2
60	黔西南州	贞丰县	2.50	0.70	1.80	0.2
61	黔西南州	册亨县	1.50	0.50	1.00	0.1
62	黔西南州	望谟县	1.00		1.00	
63	黔西南州	安龙县	2.00	1.00	1.00	0.2